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特莱斯高纯包装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

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7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512-57163683

传真：0512-57163209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